

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十興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綜理表

（規劃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向竹北市公所陳情）

編號	陳情人姓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備註
人 1	詹宏政等八人	台元段 1094、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59 等十四筆地號	因辦理區段徵收，所居住房屋後段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為免所居住房屋後段不致遭拆除，懇請保留房屋完整，重新規劃。	建議陳情地號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 理由：視新竹縣政府是否同意保留分配，由區段徵收作業辦理。	非屬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內容，有關區段徵收部分，建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人 2	林於杏等十六人	安溪寮段 31-1、31-5~31-20 地號（金氏學院）	本社區曾於縣府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會議時，以「密集住宅區」緣由提出申請予以保留，本社區全體住戶均願意原社區保留及配合畸零地之承購。	為避免人民財產損失，請於規劃時，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本總區總面積務必能符合整體都市計畫景觀及以本街廓每戶最小配地面積(最小配地面積×16 戶 = 本社區總面積)，以利未來建物重建時規劃之需要。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 理由：視新竹縣政府是否同意保留分配，由區段徵收作業辦理。	非屬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內容，有關區段徵收部分，建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人 3	陳榮燦		1. 將該徵收案設計 8 米道路		未便採納，維持原	依業務單位意見	

			<p>全部廢除，以 12 米以上做為道路設施基準。</p> <p>2. 市場的設計也不能虛設，鄉親要求將市場規劃於嘉興路以西、自強北路以東，做為市場預定用地。</p> <p>3. 此件區段徵收按將來開發，絕對不能允許工程標低或以採砂石為目的，來補足工程款的不足。</p> <p>4. 剩餘角地儘量不要劃為政府所有，免得民怨。</p>		<p>計畫。</p> <p>理由：</p> <p>1. 由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重，道路宜維持原計畫。</p> <p>2. 已於附近規劃市六，且目前無此需求，故維持原計畫。</p> <p>3. 建議事項交由新竹縣政府參考。</p> <p>4. 建議事項交由新竹縣政府參考。</p>	通過。	
人 4	田祺南		<p>1. 依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示意圖主要道路已規劃，但大區塊內細部道路(東西方向)未規劃。</p> <p>2. 建請依原縣治二期相鄰之大學段，勝利一，二...路等之相似規劃並公佈。</p>		<p>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p> <p>理由：配合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配地作業劃設道路規劃。</p>	配合土地現況參考辦理。	